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2,355,7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2,355,79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518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518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，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；
- 3、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1,220,296	99.3006	1,081,159	0.6659	54,344	0.033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,177,845	73.6746	1,081,159	25.0654	54,344	1.26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黄超颖律师、张大伟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